

#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全校運動會 學生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
四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(三)上午 7:50。

部分預賽項目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(一)及 19 日(二)下午 6:00 舉行。

預賽當天如遇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賽程將延至運動會當天採計時決賽，拔河項目則移至體育館二樓進行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一律以系或所為單位，不得以系和所組成聯合隊伍；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

七、競賽種類：

- (一)男生組：
1. 田賽： (1) 跳遠、(2) 鉛球。
  2. 徑賽： (1) 100 公尺、(2) 200 公尺、(3) 400 公尺、(4) 1500 公尺。  
(5) 5000 公尺、(6) 4×100 公尺接力、(7) 4×400 公尺接力。
  3. 4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  4. 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  5. 拔河比賽：每隊 20 人。

- (二)女生組：
1. 田賽： (1) 跳遠、(2) 壘球擲遠。
  2. 徑賽： (1) 100 公尺、(2) 200 公尺、(3) 1500 公尺、  
(4) 4×100 公尺接力。
  3.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- (三)趣味競賽：
1. 飛盤九宮格 (得以班為單位)  
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投擲飛盤 3 次，依所擊落之宮格上分數 (1 至 9 分)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宮格全部擊落後，方可重新填補。前三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每隊各派一人，以投擲一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決定為止。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 日(五)截止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>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。
- (二)每一系或所報名個人項目比賽，最多可報名五人，接力項目除外。
- (三)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二個項目，接力、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。
- (四)接力及拔河項目以系或所為單位，不得以系和所組成聯合隊伍，由體幹代為報名，人數不足之系或所得向體育室申請聯合隊，惟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，亦不列入競賽總錦標計分，視為表演賽（同一項目各系或所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一隊為限）。
- (五)參加個人項目選手，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；大隊接力項目請於賽前 30 分鐘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田賽、趣味競賽項目於賽前 15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三次檢錄未到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- 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- 九、錦標種類：(一)男生組：1.系大隊接力錦標、2.系拔河錦標。
- (二)女生組：系大隊接力錦標。
- 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。
- (四)精神總錦標。
- (五)競賽總錦標。

- 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田徑項目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大隊接力項目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禮券。
- 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- (四)拔河項目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- (五)趣味競賽：前 3 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- (六)精神總錦標：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，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 1 名獎金三萬、第 2 名獎金二萬、第 3 名獎金一萬，並頒發錦旗。
- (七)競賽總錦標：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 1 名獎金三萬、第 2 名獎金二萬、第 3 名獎金一萬，並頒發錦旗。
- 1.大一不分系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  - 2.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  - 3.個人項目前 6 名（包括 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），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 1 名 7 分，第 2 名 5 分，餘類推之。
  - 4.大隊接力前 6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  - 5.拔河前 4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(八)連續三年獲得精神總錦標或競賽總錦標之系或所，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所。

100 年~101 年歷屆成績如下：

獎項 名次	競賽總錦標得獎者		精神總錦標得獎者	
	100 年	101 年	100 年	101 年
第 1 名	動機系	動機系	理學院學士班	原科院學士班
第 2 名	經濟系	資工系	電機系	理學院學士班
第 3 名	資工系	化學系	原科院學士班	人社院學士班

十一、獎勵：凡破全校最高紀錄者，每項各頒發一萬元獎助學金（依本校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）；破校運會紀錄者，每項各頒發二仟元獎助學金；體保生參賽獲第一名且成績優於一般生最高紀錄為首創紀錄，不頒發獎金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獎勵金頒授辦法：破全校最高紀錄者（體育保送生並須超越個人最佳成績），每項發給 10,000 元。所以體保生超越個人最佳成績時，理應也會超越全校最高紀錄，將會發給一萬元獎金。
- (二)原辦法：體保生參賽破個人最佳成績(需檢附證明)，頒發二仟元獎助學金。與獎勵金頒授一萬元有所不同。
- (三)體保生參賽情形將增加（不只田徑隊），為鼓勵參賽與表現，可為體保生制訂大會紀錄。
- (四)首創紀錄已設定相當門檻（第一名且成績優於一般生最高紀錄），同時也不算是破大會，故無獎金。
- (五)隔年比賽優於此項紀錄時，即能依照本條文頒發 2,000 元獎助學金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十三、申訴：(一)比賽如有爭議時，若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- (二)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（如附件一，第 頁）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#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全校運動會 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
四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(三)上午 7:50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一律以各系所、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。

七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男青年組：(1) 100 公尺、(2) 3000 公尺

(二)男壯年組：(1) 100 公尺、(2) 3000 公尺

(三)女青年組：(1) 1500 公尺

(四)女壯年組：(1) 1500 公尺

(五)1600 大隊接力：每單位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第 1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（主管不克參加時得由女性代跑），第 5、第 9 及第 15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，人數不足或未符合規定者不計名次，其餘規則與校運會秩序冊之接力賽規則同。

(六)團體趣味競賽：1.清龍擺尾

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每人發放一條彩帶繩，一端塞入褲腰帶後方，留置在外之另一端長度應及膝蓋，比賽開始奪取對方彩帶繩，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奪取之彩帶繩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前三名若遇數量相同時，則各隊各派 1 人，以 PK 賽決勝負。

2.罐罐相連

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每組參賽人員將七個飲料罐疊起，左右各執一端，雙手不可接觸罐子與罐子接合處及中間的罐子，亦不得抓握同組夥伴手臂，移動過程中，罐子散落需於原地串連後方可往前，並用跑走方式移動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，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加 10 秒。

### 3. 丟丟樂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每隊需派一人站立於定點負責扶正竹竿（竹竿頂端綁上籃子），其餘負責投籃和撿球，並繼續進行完成賽程。比賽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籃內球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數量相同時，則以 PK 20 妙，決出勝負。

#### (七)神童趣味競賽：1. 網球九宮格（個人積分賽）

每人投擲網球 5 次，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前三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投擲一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#### 2. 爭先賽（個人計時決賽）

依幼稚園小、中、大班，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，並設定不同距離，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 日(五) 截止。

(神童趣味競賽除外)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>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(一)凡民國 62 年(含)後出生者（四十歲以下）得報名「青年組」；民國 62 年以前出生者得報名「壯年組」。

(二)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，依幼稚園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；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為原則。

(三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。

(四)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(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一隊為限)。

(五)參加個人項目，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；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請於賽前 40 分鐘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趣味競賽項目於賽前 15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。

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。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
(二)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前 3 名並頒發錦旗。

(三)神童趣味競賽前 3 名頒發獎品，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